

新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品德小品文」徵文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二)新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新北市 112 年度品德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品德小品文文字寫作徵文活動，將小品文運用融入於家庭聯絡簿中，潛移默化學生及家長的品德內涵，培養知善、愛善、行善之全人教育的好國民。
- (二)充實本市品德教育資源網站，提供各校教師作為融入品德教育課程補充教材之參考。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五、參加對象及方式

- (一)參加對象：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 (二)撰稿方式：由學生主筆，並請指導老師或國文老師協助潤稿。

六、文稿內容

- (一)主題：與「品德」內涵有關之主題，此次徵文品德主題為：「**尊重、誠信、正義、孝悌、感恩、反省、自主、助人、公德、合作、責任、關懷**」。
- (二)類型：
 - 1、真實故事為佳，請與自己真實生活經驗做聯結。
 - 2、故事改編次之，若為故事改編請註明原來資料出處，亦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等法令規定。
- (三)作品格式規範：
 - 1、字數限制為 350 字以下。
 - 2、稿件請以電腦打字輸入作品表(附件 2)，字體標楷體 12 號字，勿交手寫稿。
 - 3、檔名請以下列方式命名：**年級主題-校名年班學生姓名-題目**。
例如：7 孝悌-義學國中 701 王大明-孝悌的重要性.doc。

七、送件方式

(一)推薦表(附件 1)、作品表(附件 2)：請至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站

(<https://friendly.tw/>) 訊息公告下載。

(二)送稿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止，郵戳為憑。

(三)送稿方式：

1. 推薦表 1 份、作品表數份（每位作者各 1 份紙本），正本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至義學國中學務處訓育組王大維組長收（以郵戳為憑，243085 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 33 號）；請於信封袋上註明「112-1 品德小品文徵文活動」之字樣。

2. 小品文電子檔，上傳至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udmBCD6LEm34dGkac5Rjo4edaBNalKzO>，並寄 mail 至 chen01@ysjh.ntpc.edu.tw。

八、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獎勵：凡獲遴選作為本市品德教育聯絡簿刊載者，將刊登作者姓名、就讀學校，且由教育局寄發公文證明及感謝狀，由學校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鼓勵。

十、其他

(一)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

(二)凡獲選之作品，將放置於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站 (<https://friendly.tw/>)，作為教育局與各校推動「品德教育」參考資料，並將刊載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品德教育家庭聯絡簿，刊登不另付稿酬，教育局有權修改文稿，以利編輯。

(三)獲選作品倘有隱匿抄襲情事或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教育局得逕取消獎勵事宜，並請作者自負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四)作品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十一、獎勵：承辦學校校長敘獎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辦理嘉獎 1 次，並函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敘獎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七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由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品德小品文」徵文活動

推薦表（每校填 1 份）

推薦學校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	編號：_____ (由承辦學校填寫)
學生作者		學生簽名（本人親簽）
第 1 篇 作者	年 班	
第 2 篇 作者	年 班	
第 3 篇 作者	年 班	
第 4 篇 作者	年 班	
第 5 篇 作者	年 班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一、請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觸及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二、本作品同意授予教育局下列授權：
同意刊登於市版品德教育家庭聯絡簿、教育局機關學校網站內（不限次數），同時得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三、本作品授權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及影印等，供學術研究及學習目的之利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說明：

-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前，請至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站（<https://friendly.tw/>）訊息公告下載推薦表及作品表。
- 二、推薦表 1 份、作品表數份（每位作者各 1 份紙本及電子檔），及包含上開資料電子檔之光碟，正本請以掛號郵寄或由專人送件至義學國中學務處訓育組王大維組長收（243085 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 33 號，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袋上註明「112-1 品德小品文徵文活動」之字樣。
- 三、學生簽名欄務必由作者親自簽名。
- 四、檔名請以下列方式命名：年級主題-校名年班學生姓名-題目。
例如：7 孝悌-義學國中 701 王大明-孝悌的重要性.doc。

附件 2

新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品德小品文」徵文活動

作品表（每人填 1 份）

推薦學校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	編號：_____ (由承辦學校填寫)
撰文學生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座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故事主題	☐ 尊重 ☐ 誠信 ☐ 正義 ☐ 孝悌 ☐ 感恩 ☐ 反省 ☐ 自主 ☐ 助人 ☐ 公德 ☐ 合作 ☐ 責任 ☐ 關懷	
小品文 題目		
作品類別 (請勾選)	☐ A. 作文	
	☐ B. 真實故事或原創故事	
	☐ C. 故事改編	
	出自：書名_____ 作者（年代）_____ 出版地(出版社)_____	
內文(標楷體 12 號字，共 350 字以內)		
(題目：○○○○○○○)		
(內 文)		
○○國中 姓名○○○		
一、茲保證作品倘有隱匿抄襲情事或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得由教育局逕取消得獎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自負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二、本作品同意授予教育局下列授權： 同意刊登於市版品德教育家庭聯絡簿、教育局機關學校網站內（不限次數），同時得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三、本作品授權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及影印等，供學術研究及學習目的之利用。 ※檔名請以下列方式命名：年級主題-校名年班學生姓名-題目。 例如：7 孝悌-義學國中 701 王大明-孝悌的重要性.doc。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